



2024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2024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RBON NEUTRALITY EXPO IN TECHNOLOGIES, PRODUCTS AND ACHIEVEMENTS



走向碳中和之路

展商手册

展会时间：2024年6月5日-8日

展会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目录

01 |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基本情况	7
展会联系名单	9
展馆及配套信息	10

02 | 展会规定

总则	13
证件管理	13
基本规定	13

03 | 展台设计与搭建

主场搭建商	20
配套设施租赁	20
标准展台	21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22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23
加班	24
第三方投保	25

04 | 附件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27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30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33
附件 4: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36
附件 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37
附件 6: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38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41

05 | 附表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46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56
表格 2	会刊信息	46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57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47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58
表格 4-1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47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59
表格 4-2	现场活动申请	48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61
表格 4-3	“可持续的一天”活动报名表	49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65
表格 5-1	贸易对接需求发布	49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65
表格 5-2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指南	50	表格 8-6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66
表格 5-3	展商邀观邀请函	53	表格 9	吊点服务和广告悬挂	67
表格 6	广告预订	54	运输指南		74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55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随着绿色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碳排放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我国发挥负责任大国的积极作用，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态度，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积极推动上海应对国际新变局、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大战略布局，“2024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碳中和博览会”）将于2024年6月5日-8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召开。

碳中和博览会以“走向碳中和之路”为主题，把能源转型、节能增效、循环经济、实践探索、低碳交通、低碳服务作为切入点，覆盖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清洁能源、低碳生活、循环经济、碳市场交易、信息技术与数字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引入科研院校、金融保险、人才服务、法律咨询等机构，关注行业顶层设计，探索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透析未来国际投资的绿色化动向。

碳中和博览会将以切入行业痛点、展开行业前瞻为导向，广泛邀请全社会各相关行业企业参与。致力于搭建一个中国对话世界、企业对话政府、对内凝聚碳中和社会共识、对外讲好碳中和中国故事的交流平台。

感谢您的加入，共谋绿色发展，共创低碳生活，走向碳中和之路！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展商手册》的第五部分《附表》中列明。本届碳中和博览会通过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回收大部分表单，请您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后，在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通过正确的方式提交；如您在填写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主办方对接人联系。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碳中和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主、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参展商报到	6月2日	9:00-18:00
	6月3日	9:00-18:00
	6月4日	9:00-18:00
布展期 (特装展台)	6月2日	9:00-18:00
	6月3日	9:00-22:00
	6月4日	9:00-22:00
布展期 (标准展台)	6月3日	12:00-22:00
	6月4日	9:00-22:00
开展期	6月5日	9:00-18:00 (17:00 停止入场)
	6月6日	9:00-18:00 (17:00 停止入场)
	6月7日	9:00-18:00 (17:00 停止入场)
	6月8日	9:00-15:00
撤展期	6月8日	15:00-22:00

开展期持有贵宾证、展商证、工作证的人员可提前至 8 点 30 分入场。

01 | 展会综合信息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展会综合信息

1. 展会基本情况

1.1 展会名称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1.2 展会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8 日

1.3 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1.4 批准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1.5 协调推进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1.6 主办单位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7 承办单位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节能协会

1.8 支持单位：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上海投资促进中心

1.9 系列论坛

地点：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浦东嘉里城 F2（近展馆北大厅）

主旨论坛：6 月 5 日上午

平行论坛：6 月 5 日 -6 月 7 日

1.10 展会布局



1.11 展会官方平台

官方网站: www.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官方微信



云上展厅



视频号

2. 展会联系名单

2.1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东方海外大厦 8 楼
电话：+86-21-62792828
邮件：CNE@siec-ccpit.com

上海市节能协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2.2 展会指定服务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主场搭建）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冰苑	+86 21 62388811-161	13816009827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主场运输）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7 楼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李斯一	159 0173 1788	lisiyi@xptrs.com.cn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广告）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虞敏之	18917566306	yuminzhi@siec-ccpit.com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黄丽娅	021-28906633 28906634 28906635	hah@hahchina.com

会议室预定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沈亦馨	13585800201	shenyixin@siec-ccpit.com

3.1 展馆周边信息

- 1) 现场提款机
 - ◆ 建设银行
 - ◆ 农业银行
 - ◆ 浦发银行
 - ◆ 光大银行
 - (分布于展馆入口大厅)
- 2) 现场便利店
 - ◆ 全家便利店 (W1 馆 B2 室; W3 馆 B2 室; E3 馆 B1 室)
 - ◆ 喜士多便利店 (N1 馆 R1 室)
 - ◆ 日富印务 (E2 馆 B1 室)
- 3) 商务中心
 - ◆ 展馆 1 号、2 号、3 号入口大厅
- 4) 现场花店
 - ◆ 盈欣花卉 (W3 馆 B1 室; E2 馆 B3 室)
- 5) 驻馆机构
 - ◆ 上海市消防局现场办公室 (W2 馆 B5 室)
 - ◆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W4 馆 E3 室)
 - ◆ 上海市浦东新区旅游(会展)咨询服务中心 (W3 馆 B3 室)
 -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W3 馆 W1 室 /W2 室)
 - ◆ 上海浦东海关办公室 (E6 馆 2W2 室)
- 6) 现场餐饮
 - ◆ 西餐厅 (展馆 1 号入口大厅)
 - ◆ 肯德基 (展馆 2 号入口大厅)
 - ◆ 98 餐厅 (E3 馆、E4 馆二层)
 - ◆ 麦当劳 (W5 馆二层、E1 馆 B4 室、E4 馆 B2a)
 - ◆ 东方既白 (展馆 2 号入口大厅)
 - ◆ 棒约翰 (E4 馆 B1 室)
 - ◆ 食客 (E5 馆 B2 室、展馆 3 号入口大厅)
 - ◆ MILANO 咖啡 (E5 馆 R1 室、E7 馆 R1 室)
 - ◆ 蓝堡德国餐厅 (E2 馆 R1 室)
 - ◆ La Cite Cafe (E6 馆 R1 室、N5 馆 B2 室)
 - ◆ 贝可利咖啡面包店 (N2 馆 R1 室)
 - ◆ 绿泉餐厅 (W2 馆 /W3 馆二层, N2B2 室)
 - ◆ 莱萌餐厅 (展馆 3 号入口大厅)
- 7) 周边银行
 - ◆ 浦东发展银行 (龙阳路 2277 号)
 - ◆ 中国银行 (龙阳路 2000 号)
 - ◆ 农业银行 (白杨路 616 号)
 - ◆ 交通银行 (玉兰路 291 号)
- 8) 周边超市、商店
 - ◆ 麦德龙 (白杨路 383 号)
 - ◆ 百安居 (银霄路 393 号)

9) 周边交通

- ◆ 苏宁电器 (龙阳路 2000 号)
- ◆ 家乐福联洋店 (芳甸路 185 号)
- ◆ 公交线路: 机场三线龙阳路地铁站
- ◆ 大桥六线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站
- ◆ 方川专线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站
- ◆ 轨道交通: 地铁 2 号线龙阳路站
- ◆ 地铁 7 号线龙阳路站或花木路站
- ◆ 磁浮列车龙阳路站



02 | 展会规定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为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承办单位”为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协会。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2. 证件管理

所有参展人员必须进行参展商身份登记，并录入身份信息。所有观众包括受参展商邀请之观众都必须进行观众预登记，并录入身份信息。所有人员入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展商身份登记入口：<https://exhibitor.cneexpo.com>。观众预登记入口位于官方网站 www.cneexpo.com 及微信公众号“碳中和博览会”。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 50%。与主通道相邻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主通道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主通道展台的背景板必须搭建在靠近展台后面 1/3 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
- 10) 本次展会搭建限高为：单层展台 6 米（含吊点高度）、双层展台 8 米（含吊点高度），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台搭建》。
- 11)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6 月 8 日 15:00）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运输服务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重要物品及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12)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承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承办单位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指定运输服务商开具出门证。
- 13) 应展馆要求，所有特装展台安装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视频对讲装置，按展位面积比例进行安装。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现场将设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则、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法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承办方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

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表格 4:《现场活动申请》。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现场销售规则

本届展会为展览会（非展销会），展会期间禁止展会现场销售，双方有交易意向的，一律场外交易，本展仅供参观。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或承办方可要求参展商停止或解除交易，展商应予配合，否则主办或承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撤出展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主办或承办方无关。主办与承办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参展商承担。

3.5 特殊物品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表格 8-6:《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3.6 展场布置

- 1)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 吨 / 平方米。如展品操作时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地面承重能力至少应减去 50%。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8) 未经承办单位许可，外带盒饭、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非指定的供应商不得经营类似业务。参展商如需于展会期间在其展台范围内解决其自身餐饮需求，应在开展前一个月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场提供服务。
- 9)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会指定搭建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7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8 摄影、直播及录像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9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3.10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3.11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厅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3.12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将由展馆保安负责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 2) 展馆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安保服务
- 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务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承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4) 布展、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展台有人留守。

3.13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4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3.15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暴乱等；
 - (3) 政府征用、禁令、封锁等政府行为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疫疾防控与出行限制、法律的变化或无法预见、预防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
2. 在此情况下：
- 承办单位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展会变更或取消的权利，承办单位既不承担参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也不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参展商无权行使要求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承办单位提出索赔的权利。

3.1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运输指南》。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
- 3) 为加强对货运车辆的信息管理，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所有展会货运车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前，需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公众号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具体信息请见《运输指南》。

3.17 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季节性传染病防控工作。

3.18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03 | 展台设计与搭建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主场搭建）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冰苑	+86 21 62388811-161	13816009827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2. 配套设施租赁

2.1 水、电、气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2：《设施租赁申请表》。
- 2) 展台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4：《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3) 展台如需提前送水、电、气调试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5：《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须分开申请；展台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m³/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6：《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2：《设施租赁申请表》。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具体请详见附件 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2.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3：《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4 吊点服务

参展商如需吊点服务，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关表格，具体详见附件 7：《吊点使用手册》。

3. 标准展台

3.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 1) 标准展台的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表，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具体请详见表格 8-1：《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 2) 其他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 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3.2 展台尺寸

标准尺寸 3000mm*3000mm，总高度 30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 2100mm，楣板高度 400mm（含框架），楣板长度 3000mm（含框架）。

3.3 基本配置

1 张询问台（1000*500*780H），2 张白折椅，1 个 500W 插座（5A220V），2 盏 LED 射灯（10W 长臂射灯），1 个垃圾桶，阻燃地毯（3000*3000）。

3.4 展台图例



3.5 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布置请使用写真海报或者雪弗板，海报禁止使用背胶，请使用双面胶固定四角。

4.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4.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4.2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参展商须委托有资质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 6:《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 50%。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开放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展台搭建限高为：单层展台 6 米（含吊点高度）、双层展台 8 米（含吊点高度）。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审图服务商和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图纸审核，并向审图服务商缴纳审图费。

1) 展会指定审图服务商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黄丽娅	021-28906633 28906634 28906635	hah@hahchina.com

所有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搭建商及指定审图服务商提交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I. 主场搭建商进行展台合规性审核，包括展台开口方向、通透性和遮挡等。

主场搭建商审图地址：<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II. 结构安全审核和付费须在指定审图服务商审图系统上完成。

审图服务商系统网址：<https://www.welcorp.cn/BuildAdmin/login.aspx>

建议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

审核需要提供的图纸：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e. 正立面图
- b. 底层平面图 f. 剖面图
- c. 上层平面图 g. 侧立面图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h. 结构

审图服务商展台图纸审核费用收取标准：

1、层高 4.5 米以下的单层特装展台：

- 9-18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280 元
- 19-36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520 元
- 37-72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680 元
- 73-1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800 元
- 101 -3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1050 元
- 301 及以上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1650 元

2、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18 元 / 平方米，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按展台面积计算。

3、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50 元 / 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按照二层实际搭建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计算。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5.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 5.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27.00 元 /m²。
- 5.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押金。光地搭建押金为 100 平米以下 (含 100 平米) 展位 20,000 元; 100 平米至 200 平米以下 (含 200 平米) 展位 30,000 元; 200 平米以上展位 50,000 元。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5.3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与要求，全新推出并实施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办法，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咨询电话：+86 (0)21 28906100、28906101、28906102，或请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sniec.net。

6. 加班

6.1 提前进馆

参展商如需在规定布展时间之前进场，须书面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承办单位将根据展馆档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答复。获得承办单位答复后，向展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后，方可进馆。

6.2 延长工作时间 (加班)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之外施工，可在每天下午 15 点前在现场承办单位办公室申请，经承办方批准后，向展馆缴纳加班费用，承办方将不再为展商提供费用担保。(晚于每天下午 15 点的加班申请为紧急加班申请，展馆将加收 50% 加急费用)。

加班时间	收费标准 (元 /1000m ² / 小时)
当日 08:00-9:00,18:00-22:00	1300
当日 22:00- 次日 08:00	2600
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以外，当日 08:00-22:00	2600
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以外，当日 22:00- 次日 08:00	5200

注：1、展会整体时间安排请见第五页内容

2、加班 1 小时起申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不足 1000m² 按 1000m² 计

3、以上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承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7. 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规定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保险范围须涵盖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800 万元。

04 | 附件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 1.5 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新国际博览中心所有展台需要设置一键报警视频对讲装置，一键报警视频对讲装置租赁费用为 300 元 / 套，押金为 300/ 元一套。特装展位每 200 平米需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视频对讲装置。设备领取后，由搭建商工人根据配置方案在搭建期内进行自主安装。

2. 展台搭建

-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 1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7 展台如有天花 / 顶篷，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 2.8 禁止展会展台做全封闭搭建，展台封顶面积不能超过总面积的 50%，储物间不得封顶。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 2.9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3.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4. 油漆及涂料

- 4.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4.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4.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4.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5. 危险物品管理

- 5.1 未经主承办方、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 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 5.2 展台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 5.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
- 5.4 有毒、有害废弃物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6. 压力容器

- 6.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6.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6.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7.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8. 应急保障

- 8.1 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 8.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 8.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展台搭建及审图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展台搭建限高为单层展台 6 米（含吊点高度）、双层展台 8 米（含吊点高度）。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4. 高空作业

- 4.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4.2 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4.3 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4.4 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4.5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4.6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 / 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4.7 严禁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 4.8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4.9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承办方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4.10 未尽事宜按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5.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5.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5.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5.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5.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

6.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7.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8.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承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 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展馆各室内展厅的可供电量有总额限定，为此，本届展览会相应对各展台的用电量统一限定：用电量限量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展区。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将各自的用电量控制在此规定内。
- 3.2 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须分开申请
- 3.3 展台照明用电配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展台二级配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

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注意：机器用电还是需要自备二级电箱且二级电箱功率不能大于订购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

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 ，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附件 4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2.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
- 2.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承办单位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2.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安全管理

-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3.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3.5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3.6 如果参展商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的设置。
-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承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

附件 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内容须与签约合同的信息一致，并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 500W 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本手册《运输指南》，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附件 6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光地，委托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所有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和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请详见《展商手册》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 4.3 “图纸审核”。

3.2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 3.2.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27.00 元 /m²。
- 3.2.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押金。光地搭建押金为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展位 20,000 元；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 平方米）展位 30,000 元；200 平方米以上展位 50,000 元。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3.2.3 办理搭建施工证最新规定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与要求，全新推出并实施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办法，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
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
咨询电话：+86 (0)21 28906100、28906101、28906102，
或请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sniec.net。

3.3 审图流程

- 1) 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 5 日内进行审核。
- 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需尽快修改图纸，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 3) 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 展台有关要求

4.1 特装展台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最大高度为：单层展台 6 米（含吊点高度）、双层展台 8 米（含吊点高度），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 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 3)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另一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4.2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 50%。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开放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4.3 结构柱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必须裸露。

5.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

- 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 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合格的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

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6. 施工管理约定

- 6.1 按《展商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
-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 6.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6.10 原则上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 160m²。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上海司马展览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届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所有吊点事宜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执行。

上海司马展览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周冰苑	+86 21 62388811-161	13816009827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2.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200KG。
3.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
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5.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6.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7.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8.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再由场馆施工人员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12.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13. E7、N1-5 馆顶部高梁吊点只能安装在斜梁上，为防止吊点下滑，高梁吊点采用“V”字架构，“V”字上口跨度不超过 1 米的以 1 个吊点计算。W1-W5、E1-E6 馆“V”字悬挂按 2 个吊点的数量计算。
14.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5. 展位吊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应在展览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申报。现场申请的，不保证完全实施。
16.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7.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 a.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b.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0.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21.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22.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05 | 附表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附表提交指南

本届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所有附表均通过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提交。请各参展商负责人联系主办单位对接人以获取线上展务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并妥善保管，以免信息泄露。

表格名称

提交形式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2 会刊信息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4-1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4-2 现场活动申请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4-3 “可持续的一天”活动报名表

(截止日期: 2024/4/3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5-1 贸易对接需求发布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5-2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指南

发送电邮至 cs@digitalexpo.com

表格 5-3 展商邀观邀请函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6 广告预订

发送电邮至 yuminzhi@siec-ccpit.com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标准展位展商填写)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6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5/10)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9 吊点服务和广告悬挂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运输指南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所有碳中和博览会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此表，并签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以表示确认收悉 2024 碳中和博览会《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 2、如果主、承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2 会刊信息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如有多个品牌或子公司需要登入多篇会刊信息的，请与主、承办对接人联系。原则上每个参展公司仅刊登一栏会刊信息，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会刊信息则视为放弃。
- 2、参展商本着自愿的原则递交此表以便承办方编入会刊，承办方将不再另行提醒，逾期不候。承办方保留对上述内容做适当修改的权利。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注意事项：

- 1、所有碳中和博览会参展商必须于展商报到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申请表，填写证件类型时请注意区分展商证（参展企业内部人员）及工作人员证（搭建值班人员、雇佣人员等。）
- 2、承办单位将按本表格的最终申报人数在展商报到时发放展商证，展商证不是入场凭证，仅做身份区别使用。展商及工作人员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 3、原则上可申请的展商证数量为“每 9 平米展位 2 张”。
- 4、主、承办方保留不向无关人员发放胸卡的权利。

表格 4-1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主、承办方原则上只接受来自参展商申报的技术交流会申请。参展商如欲现场举办技术交流会，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提交申请。
- 2、主、承办方会审核是否接受举办技术交流会的申请，并根据与会人数不同提供相应报价。如双方达成一致，请该参展商在 2024 年 6 月 2 日之前向主、承办方递交双语的（英 / 汉）技术交流会 PPT、讲义等，并付迳相关费用。

表格 4-2 现场活动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请参展商于线上提交活动申请时，一并将《现场活动安全责任承诺》打印、盖章，并上传。
- 2、现场活动申请表将由展会主、承办单位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核。主、承办单位在收到活动申请后，将视活动规模，要求活动申报单位在“申请表”基础上，另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场地布置平面图 / 效果图》、《活动参加人员构成方案》、《活动参加人员名单》、《活动议程》等相关材料。在审核后，主、承办方会通知是否接受举办该现场活动的申请。
- 3、现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活动区域仅限于所属活动场地内部，如超出指定场地范围，为避免影响其他活动主办方权益及公共安全，活动将可能会被暂停或停止。
- 4、填写时请确保以上信息是真实、正确、完整，如现场发现申报情况与现场情况不符，或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活动举办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表格 4-3 “可持续的一天” 活动报名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持续的一天” 活动简介：

为践行“碳普惠”，呼吁更多民众从生活中的每一次减碳行为做起，汇聚成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力量，主办方计划在 4 天展期，围绕“衣、食、住、行、用”五大维度，通过展台内的丰富活动，共创一条“碳普惠绿色行动路线”，为现场观众推出 10-20 个打卡展台。所有展商可报名申请，主办方将从中择优选取“打卡展台”，优先考虑能在展台内自行策划有趣、丰富、高品质低碳活动的展商。打卡展台配有“碳普惠绿色行动路线”的统一标识，并有利于贵司吸引观众人流、获得更多宣传、拓展社区合作机会等。

诚邀您，一起共创可见、可感、可参与的“可持续的一天”！

表格 5-1 贸易对接需求发布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可在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贸易对接需求。主办方将收集信息，用于组织安排展览会现场的线下贸易配对。同时，参展商的贸易对接需求将在展览会结束后长期公布在碳中和博览会的云上展厅中。如后续主办方有举办相关领域的活动，也将邀请有相应需求的展商参与。
- 2、如有特殊需求，请直接联系主办方对接人。

表格 5-2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指南

截止日期：

素材提交截止（请发送电邮至 cs@digitalexpo.com）	4 月 20 日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布展完成	5 月 15 日

操作说明：

2024 年碳中和博览会，将会继续打造云上展厅，为展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的展示宣传。

- 一、如您已在 23 年碳中和云上展厅中开通账号并上传材料，请确认您的企业当前在云展厅中的内容是否需要更新。需要更新，可参考下方【云上展厅搭建指南】，直接登录展商账号后台进行修改。无需更新，请在 4 月 30 日前反馈主办方。
若在 4 月 30 日前无更新且无反馈，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您的展台下线不做展示。
- 二、如您是 24 年碳中和博览会新展商，或未在 23 年碳中和云上展厅中开通账号。请在 4 月 15 日前根据下方清单要求提交素材内容，由主办方协助搭建线上展厅，或根据【云上展厅搭建指南】自行操作您的云展台搭建。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发布站点：

微信小程序：



H5、PC：

<https://cneexpo.digitalexpo.com/>

云上展厅搭建指南：

指南下载



展商需准备素材清单：

模板	名称	数量	建议尺寸	建议大小	格式限制
展台管理	展商名称 (中英文)	1 个	中英文 ≤ 80 字符		
	展商介绍 (中英文)	1 个	中文 ≤ 600 字符, 英文 ≤ 2000 字符		
	展商 LOGO	1 个	800*800px	≤ 1M	JPG/PNG (非透明底)
	企业对外宣传资料 (非必要)	≤ 10 个	/	≤ 20M	PDF
	展厅图片 (二选一)	1 个	800*800px	≤ 1M	JPG/PNG
	展厅视频 (二选一)	1 个	16:9	≤ 100M, 时长 ≤ 3 分钟	MP4
	展厅跳转链接 (非必要)	2 个 (移动、PC 各一个)	/	按钮名称 ≤ 10 字符	https:// 开头的网址
展品管理	展品名称	≤ 20	中文 ≤ 30 字符, 英文 ≤ 120 字符		
	展品卖点描述 (非必要)	单个展品限 1 个	/	≤ 20 字符	/
	展品封面图片	单个展品最多 5 张	800*800px	≤ 5M	JPG/JPEG/PNG
	展品视频 (非必要)	单个展品限 1 个	16:9、4:3	≤ 50M, 时长 ≤ 30 秒	MP4
	展品宣传介绍 (图文)	不限	/	文字不限、图片 ≤ 5M	JPG/PNG
	展品对外宣传资料 (非必要)	单个展品限 1 个	/	≤ 20M	PDF
	展品相关链接 (非必要)	1 个	/	按钮名称 ≤ 10 字符	https:// 开头的网址
电子名片	头像 / LOGO	1 个	800*800px	≤ 1M	JPG/PNG (非透明底)
	联系人信息	姓名、职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行业 (默认为展商负责人信息)			

云上展台搭建效果示意：

展厅页

展厅图片/视频（二选一）
 图片尺寸：800*800px
 jpg/png格式，≤1M
 视频尺寸：1920*1080px
 100M以内，时长<3分钟
 仅限MP4格式

展商LOGO
 800*800px
 jpg格式（不要透明底），≤1M

展商介绍（中英文双语）
 中文≤600字符，
 英文≤2400字符

展品最多可上传20个
 首页最多展示4个

企业宣传资料（非必要）
 ≤10个，≤20M，PDF格式

跳转外链（非必要）
 按钮名称≤10字符
 仅支持https://开头的链接

展品详情页

展品封面（图片+视频）
 图片最多5张，尺寸800*800px
 jpg/png格式，≤1M
 视频仅1个（非必要）
 尺寸16:9或4:3
 20M以内，时长<30秒

展品标题：中文≤30字符
卖点描述（非必要）：中文≤20字符

展品宣传资料（非必要）
 1个，≤20M，PDF格式

展品介绍图文
 文字不限，图片单张≤5M
 jpg/png格式
背景色号：待定
文字颜色：白色

跳转外链
 按钮名称≤10字符
 仅支持https://开头的链接

观众端电子名片

电子名片LOGO头像
 800*800px
 jpg格式（不要透明底），≤1M

联系人信息：
 姓名、职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行业
 （默认为展商负责人信息）

如需要主办方协助装修云上展厅，请提交素材至：

电子邮件：cs@digitalexpo.com

以上信息有任何问题，可添加碳娃小助手企微进行沟通：

碳娃小助手企微二维码



表格 5-3 展商邀观邀请函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注意事项：

- 1、主办单位为参展商提供的简易观众邀请函制作工具，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信息。
- 2、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展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删除主办单位认为不合适的内容。

表格 6 广告预订

联系人：

虞敏之 女士 18917566306 yuminzhi@siec-ccpit.com

注意事项：

- 1、如参展商有意在展览会现场投放实体广告，请与上述联系人联系，并确定广告购买事宜。
- 2、广告刊例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主、承办单位将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 3、主、承办单位在收到展商的预定后将进行系统合理统筹规划。最终确认的广告位置及数量，由主、承办单位以《确认合同书》形式书面通知展商，该《确认合同书》代表正式合同。
- 4、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敬请于在收到《确认合同书》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便主、承办单位及时审批并发布相关广告。
 - 1) 需发布广告的展商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人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以下同）；
 - 2) 广告所涉及品牌或商标使用权的合法证明
 - 3) 如展商委托广告代理公司，需广告经营（代理）公司营业执照；
 - 4) 广告代理合同或广告发布委托书；
 - 5) 设计样稿光盘（附彩稿，平面广告加盖骑缝公章，视频广告应分别在标明广告目录的纸页和提交的只读光盘上加盖公章）；
 - 6)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有关文件（如广告发布内容涉及专利或技术，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真实、合法）；
- 5、敬请于收到《确认合同书》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符合印刷要求的文件（TIFF 格式，CMYK，300DPI），以便我们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本表格将收集参展商及搭建商的安全责任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如果主、承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表格，或表格内容错误而导致相关后续服务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书 (样张)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7. 本单位承诺已经根据《展商手册》内的相关内容，落实了展览会责任保险事宜。

注意事项：

- 1、在提交本安全责任承诺书时，需一并提交搭建商的营业执照。
- 2、所有特装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此表，由参展商及搭建商相关负责人分别签字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以表示确认收悉全部上述安全条例，承诺在展期内严格遵守安全条例，并配合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3、本表格将收集参展商及搭建商的安全责任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如果主、承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表格，或表格内容缺失、错误而导致相关后续服务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填写方式：

同时提交

承办单位：<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审图服务商：<https://www.welcorp.cn/BuildAdmin/login.aspx>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所有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搭建商及指定审图服务商提交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I. 主场搭建商进行展台合规性审核，包括展台开口方向、通透性和遮挡等。

主场搭建商审图地址：<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II. 结构安全审核和付费须在指定审图服务商审图系统上完成。

审图服务商系统网址：<https://www.welcorp.cn/BuildAdmin/login.aspx>

建议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

审核需要提供的图纸：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e. 正立面图
- b. 底层平面图 f. 剖面图
- c. 上层平面图 g. 侧立面图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h. 结构

审图服务商展台审核费用计算方式：

1、层高 4.5 米以下的单层特装展台：

9-18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280 元

19-36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520 元

37-72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680 元

73-1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800 元

101 -300 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1050 元

301 及以上平方米的特装展位：人民币 1650 元

2、室内展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18 元/平方米，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按展台面积计算。

3、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按照二层实际搭建面积 + 底层相关搭建面积计算。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审图说明：

- 1.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 2.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展商手册》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 3.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于碳中和博览会线上展商后台提交。获主、承办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承办单位与审图服务商确认，如未经允许修改图纸方案，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搭建商承担。
- 4. 提交材料不完整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请标准展台参展商根据企业名称填写，现场对楣板信息如有改动的，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费用。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周女士 +86 21 62388811-161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订只接受线上申请，主场搭建将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5月17日前）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如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主场搭建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作无效订单。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概不受理。
- 2、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联系。
- 3、电话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水源和压缩空气的连接件由申请单位自备。
- 4、所有通话产生的费用，主场搭建将根据话费账单加收 10% 的发票税及服务费。
- 5、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电话押金在结算后予以退还。
- 6、逾期定单（即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7、申请室外用水、电话及网络，费用加收 50%。压缩空气不予申请室外使用。
- 8、网速流量为理论速率，实际使用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不一定能达到理论速率。有严格要求的展商请自行预定高流量宽带以确保工作，一旦预定不予任何更改。
- 9、宽带只保证下载速度，专线理论上上下行对等。
- 10、鉴于电压有合理的浮动范围，如有严格要求的请参展商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他们的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订水源和空压气的展商。必须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 11、请光地参展商将请将所订设施位置标注后一并提交至线上展务系统，截止 5 月 10 日当天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主场搭建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等移位，将按照重新定单收费处理。
- 12、展会结束当日必须关闭所有电源，若未自行关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设备租赁清单:

项目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价 / 展期
配电服务费 (照明电箱)	EM32A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2,200.00
	EM33A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3,280.00
	EM34A	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3,620.00
	EM35A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4,720.00
	EM36A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5,960.00
配电服务费 (动力电箱)	EM37A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1,680.00
	EM38A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2,610.00
	EM39A	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2,900.00
	EM40A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4,000.00
	EM41A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5,250.00
	EM42A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7,620.00
	EM43A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12,160.00

配电服务费 (24小时照明电箱)	EM32A (24)	24小时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3,300.00
	EM33A (24)	24小时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4,920.00
	EM34A (24)	24小时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5,430.00
	EM35A (24)	24小时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7,080.00
	EM36A (24)	24小时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8,940.00
配电服务费 (24小时动力电箱)	EM37A (24)	24小时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2,520.00
	EM38A (24)	24小时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3,915.00
	EM39A (24)	24小时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4,350.00
	EM40A (24)	24小时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6,000.00
	EM41A (24)	24小时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7,875.00
	EM42A (24)	24小时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电费	11,430.00
给排水 服务费	FA04	展台用水 (DN15mm)	2,930.00
	FA05	机器用水 (DN20mm)	4,380.00
压缩空气 服务费	FA01	≤ 0.4 立方米 / 分钟, 压力 8~10bar, 10mm 管径	4,380.00
	FA02	排量 0.41 ~ 1.0 立方米 / 分钟, 压力 8~10bar, 20mm 管径	5,120.00
	FA03	排量 1.1 ~ 1.8 立方米 / 分钟, 压力 8~10bar, 25mm 管径	5,850.00
电话服务费 (押金、话费另计)	ET01	展览服务市内直线	750.00
	ET02	展览服务国内直拨 (1,000 元押金)	1,050.00
	ET03	展览服务国际直拨 (4,000 元押金)	3,000.00
网络服务费	EI01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共享宽带, 不提供固定公网 IP 地址	5,200.00
	EI02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150.00
	EI03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3,000.00
	EI04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3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4,300.00
	EI05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5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26,000.00
	EI06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8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32,500.00
	EI07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0M 独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8,000.00
	EI08	展览服务独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只能和 10M 独享宽带以上捆绑, 最多每线增加至 5 个公网 IP 地址	1,950.00
	EI09	展览服务国际定向加速 (10M)	13,000.00
	EI10	展览服务国际定向加速 (50M 以下)	26,000.00
场地管理费	MF01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	27 元 / 平方米 / 展期

备注: 如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用电, 请选择相应的 24 小时电箱, 并填写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周女士 +86 21 62388811-161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订只接受线上申请，主场搭建将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5 月 17 日前）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如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主场搭建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作无效订单。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概不受理。
- 2、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联系。
- 3、逾期定单（即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4、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不可转换为其它项目。
- 5、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主场搭建申请。
- 6、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穿铁丝及钉锤钉，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使用大面积背胶，否则破损的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搭建商赔偿。不得在标摊围板上悬挂超过 5 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超重物品，请提前与主场搭建联系进行加固并收取相应费用。如展商私自悬挂超重物品，并由此造成展商物品损坏，将由展商自行负责。
- 7、额外的标准展位家具、设备等设施，主场搭建将根据惯例安装在标准展位的默认位置。如对额外家具、设备的位置有额外要求，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做好标注后发主场搭建邮箱。

项目	编号	名称	单价 / 展期
家具	CD01-A	折椅	50.00
	CD04	黑皮椅	120.00
	CD19	吧椅	120.00
	SD10	单人沙发	500.00
	TB01	询问台 (950mm x 450mm x 750mmH)	150.00
	TB02	方桌 (750mm x 750mm x 750mmH)	150.00
	TB03	长方桌 (1200mm x 750mm x 750mmH)	180.00
	TB04	咖啡桌 (450mm x 450mm x 450mmH)	150.00
	TB05	圆桌 (750mm x 750mmH)	150.00
	TB06	电视柜 (700mm x 500mm x 1300mmH)	160.00
	DP01	锁柜 (950mm x 450mm x 750mmH)	200.00
	DP02	展示柜 (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300.00
	DP03	高饰柜 (1000mmx500mmx2200mmH)	500.00
	DP04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800mmH)	150.00

家具	MS01	围身 (1000mm x 2500mmH)	140.00
	MS02	布帘 (1000mm x 2000mm)	120.00
	MS03	锁门 (1000mm x 2000mm)	300.00
	MS04	折门 (1000mm x 2000mm)	200.00
	MS05	挂墙衣架 (1000mmW)	100.00
	MS06	活动衣架 (1000mm x 1000mm/1300mmH)	150.00
	MS07	层板架 (1000mm x 500mm x 2200mmH)	300.00
	MS08	平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09	斜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010	入墙文件架 A4 尺寸	100.00
电力设备 - 只适用于标 摊	EF02	垃圾桶	10.00
	EL01	100W 射灯	100.00
	EL02	100W 长臂射灯	120.00
	EL16	40W 日光灯	100.00
	EL17	150W 金卤灯	300.00
	EM02	5 安培 220 伏插座 (最大 500W)	150.00
	EM03	5 安培 220 伏插座 -24 小时 (最大 500W)	220.00
	EF01	140L 冰箱, 不含插座	800.00
	EF04	饮水机	300.00
EF03	42 寸等离子电视	2,000.00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CD01-A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CD03 灰办公椅
Grey Office Chair



CD04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CD19 油压吧椅
Adjustable Bar Stool



TB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l)950x(w)450x(h)750mm



TB02 方桌
Square Table
(l)750x(w)750x(h)750mm



TB03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l)1200x(w)750x(h)750mm



TB04 咖啡桌
Glass Coffee Table
(l)450x(w)450x(h)450mm



TB05 圆桌
Round Table
(d)750x(h)750mm



TB06 电视柜
TV Rack
(l)700x(w)500x(h)1300mm



TB19-W 高圆台
High Round Table
(d)600x(h)1100mm



DP01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l)950x(w)450x(h)750mm



DP02 低饰柜
Table Showcase
(l)1000x(w)500x(h)1000mm



DP03 高饰柜
Tall Showcase
Built-in with 2 Downlights
(l)1000x(w)500x(h)2200mm



DP04 展示台
Display Cube
(l)500x(w)500x(h)800mm
(with various sizes)



SD10 单座沙发
Single Seater Sofa
(l)700x(w)840x(h)700mm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MS01 围板
Wall Panel
(w)1000x(h)2600mm



MS02 布帘
Curtain
(w)1000x(h)2000mm



MS03 锁门
Lockable Door
(w)1000x(h)2000mm



MS04 折门
Folding Door
(w)1000x(h)2000mm



MS05 挂墙衣架
Coat Hanger



MS06 活动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



MS07 层板架
Shelf Rack
(l)1000x(w)500x(h)2200mm



MS09 斜层板 Shelf (Slope)
MS08 平层板 Shelf (Flat)
(l)1000x(w)300mm



MS10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A4 Size



MS11 独立文件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EM02 插座
Square Pin Socket
500W



EL01 射灯
Spotlight (100W)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EL06 路轨灯
Tracklight
100W



EL16 日光灯
Flu. Tube
40W

B.C. SYMA EXHIBITION CONTRACTORS LTD.
保城司馬展覽會承建有限公司
3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禧道333号中国网络中心38楼
Tel (852) 2673 9200 Fax (852) 2670 3841
E-mail symahk@symahk.com.hk
Website http://www.symaasia.com

BEIJING SYM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北京華級司馬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32nd Floor, Inspiring Space, No. 25, Ganluyuan Nan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3, P. R.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Tel (86) 10 6556 8330 Fax (86) 10 6556 8331
E-mail bjsyma@syoma.com.cn
Website http://www.syoma.com.cn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
3/F., New Long March Commercial Building, 1263 Zhenbe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333, P. R. China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3楼
邮编 200333
Tel (86) 21 6238 8811 Fax (86) 21 6209 5166
E-mail shsyoma@syoma.com.cn

SYMA-EXPO (FOSHAN) LTD.
司馬(佛山)展覽設備有限公司
Shiban Industrial Area, Lun Jiao,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528308, P. R. China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仕版工业区
邮编 528308
Tel (86) 757 2773 7456 Fax (86) 757 2773 8770
E-mail sd@syomaasia.com

GUANGZHOU BRANCH OF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Room 1501, 15/F, CITI Centre, No. 219,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510030, P. R. China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5楼1501室
邮编 510030
Tel (86) 20 8327 8332 Fax (86) 20 8327 8686
E-mail gz@syomaasia.com

SYMA INTERNATIONAL (MACAO) LTD.
司馬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Rua Paris No.167, 12 Andar, Q12 Edif., Magnificent Court, Macau.
澳门巴黎街167号海庭庭紫皇閣12楼O室
Tel (853) 2856 2786 Fax (853) 2856 2784
E-mail macao@syomaasia.com

SYMA-SYSTEM AG
瑞士司馬
Panoramastrasse 19, CH-9533 Kirchberg/St. Gallen
Switzerland
Tel (41) 71 932 32 32 Fax (41) 71 932 32 33
E-mail syma@syoma.ch
Website http://www.syoma.ch

SYMA
Continuous Innovation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周女士 +86 21 62388811-161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如参展商于表格 8-2 中选择了含有 “(24 小时)” 字样的电箱，则需要在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申请表。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 2、参展商需同时下载《24 小时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签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 3、请参展商一并将 24 小时用电的电箱位置标注于图纸上，并上传至展务系统。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周女士 +86 21 62388811-161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格 8-6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填写方式：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如需使用特殊物品（包括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润滑油柴油等油类；空压机等），须在截止日期前通过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表格，向主、承办单位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
- 2、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表格 9 吊点服务和广告悬挂

主场搭建联系人：

周女士 +86 21 62388811-161 jessica.zho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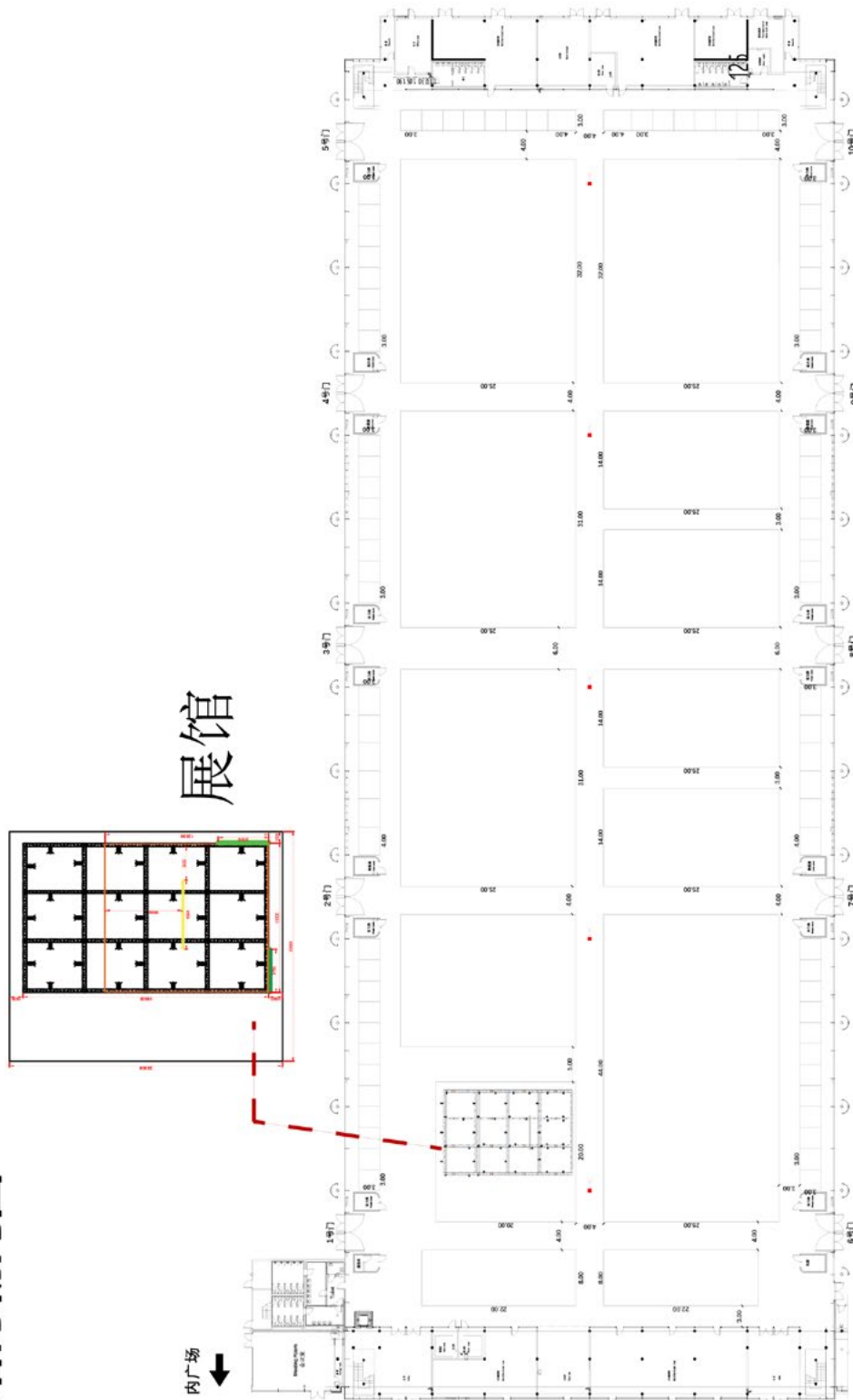
吊点费用： 3150 元 / 个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2.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200KG。
3.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
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5.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6.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7.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8.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再由场馆施工人员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12.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13. E7、N1-5 馆顶部高梁吊点只能安装在斜梁上，为防止吊点下滑，高梁吊点采用“V”字架结构，“V”字上口跨度不超过 1 米的以 1 个吊点计算。W1-W5、E1-E6 馆“V”字悬挂按 2 个吊点的数量计算。
14.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5. 展位吊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应在展览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申报。现场申请的，不保证完全实施。
16.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7.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 a.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b.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mm*200mm，不得 >400mm*400mm；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mm*300mm，不得 >400mm*400mm；
20.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21.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22.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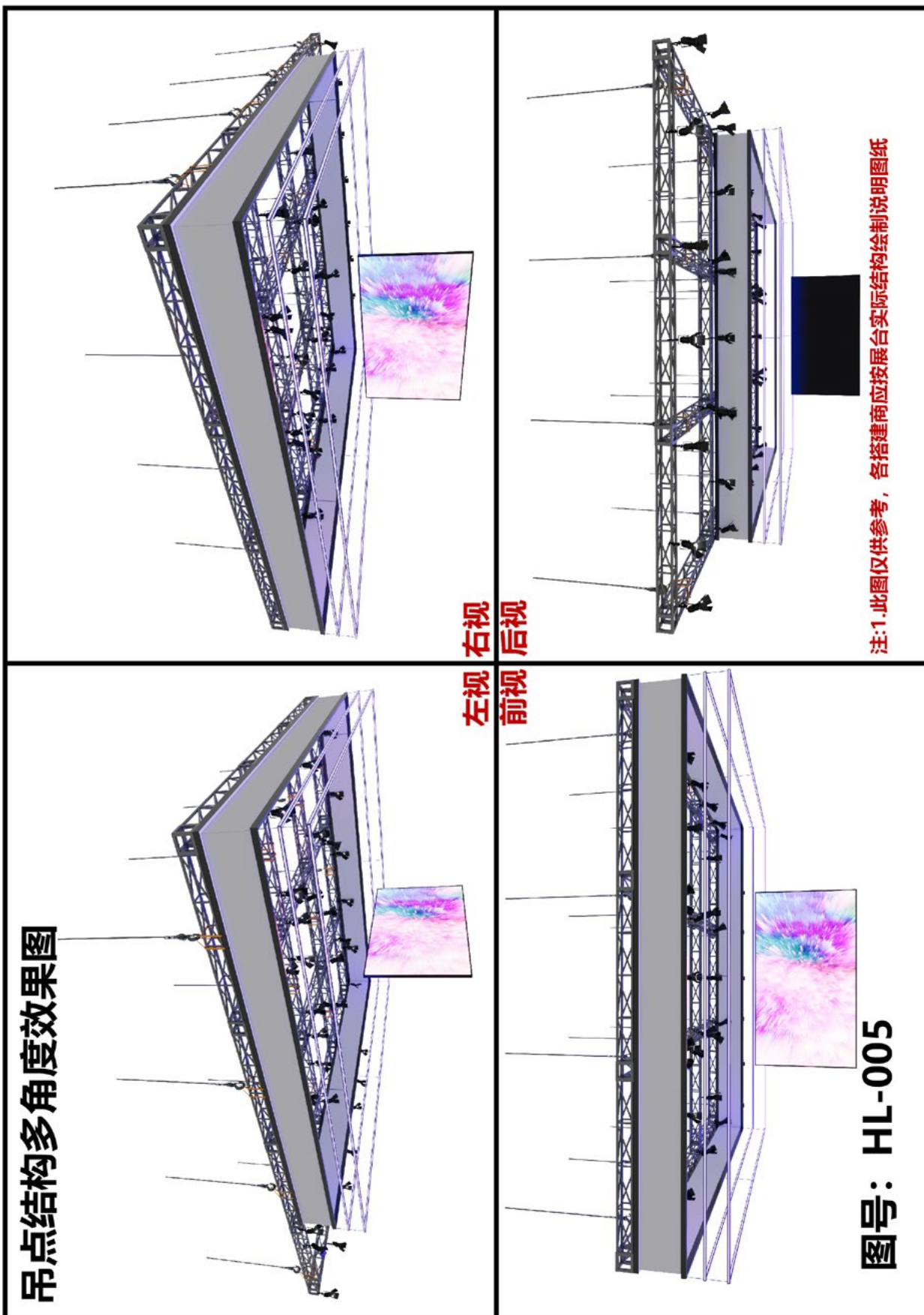
吊点结构朝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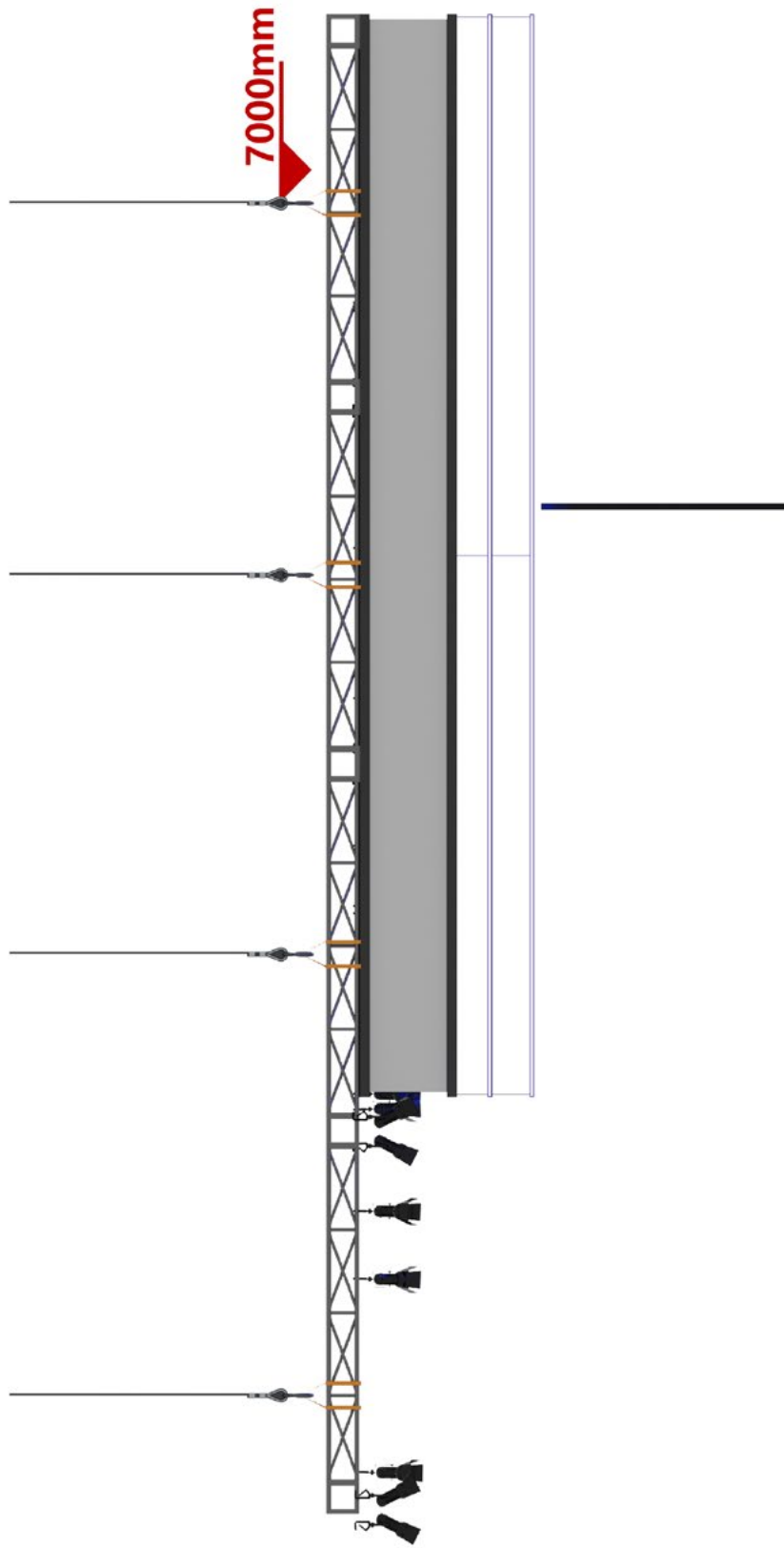
在图中标出吊点结构上缘的离地高度

图号：HL-001

注：1.此图仅供参考，各搭建商应按展台实际结构绘制说明图纸



吊点结构离地高度尺寸图



在图中标出吊点结构上缘的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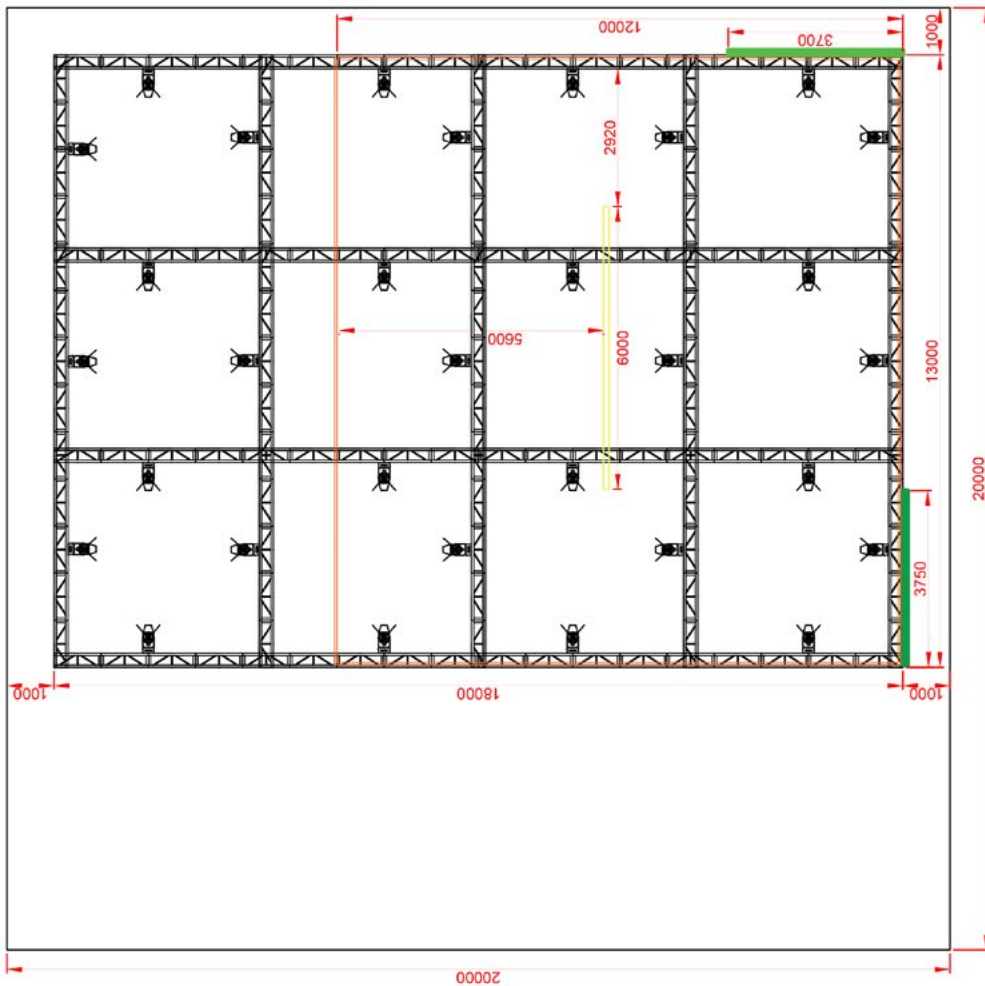
图号：HL-002

注：1.此图仅供参考，各搭建商应按展台实际结构绘制说明图纸

吊点结构平面尺寸图-01

图例	项目	分列材料说明	尺寸/数量	单体重量	合计重量
	软膜顶	UV软膜	223m ²	0.3kg	66.9kg
	方管	方管	188m	1kg	188kg
	logo字	树脂字	6.75m ²	10kg	67.5kg
	LED屏幕	P3 Led显示屏	15m ²	30kg	450kg
	车展灯		31pcs	8kg	248
	Truss灯架	300×300	185m	8kg	1480kg

总重量: 2500kg



注:1.搭建商应在平面图纸中标注出展位内所有结构的位置、尺寸、单体及合计重量
2.此图仅供参考,各搭建商应按展台实际结构绘制说明图纸

图号: HL-003-1

吊点结构平面尺寸图-02

木工板重量	
型号	理论重量 (kg/m ²)
3mm	2.5
5mm	4.17
9mm	13
12mm	17

钢制方管重量	
型号	理论重量 (kg/m)
20mm×20mm×1.2 (壁厚) mm	0.75
20mm×25mm×1.2 (壁厚) mm	0.94
40mm×40mm×2 (壁厚) mm	2.29
40mm×40mm×2.5 (壁厚) mm	3.02
40mm×40mm×4 (壁厚) mm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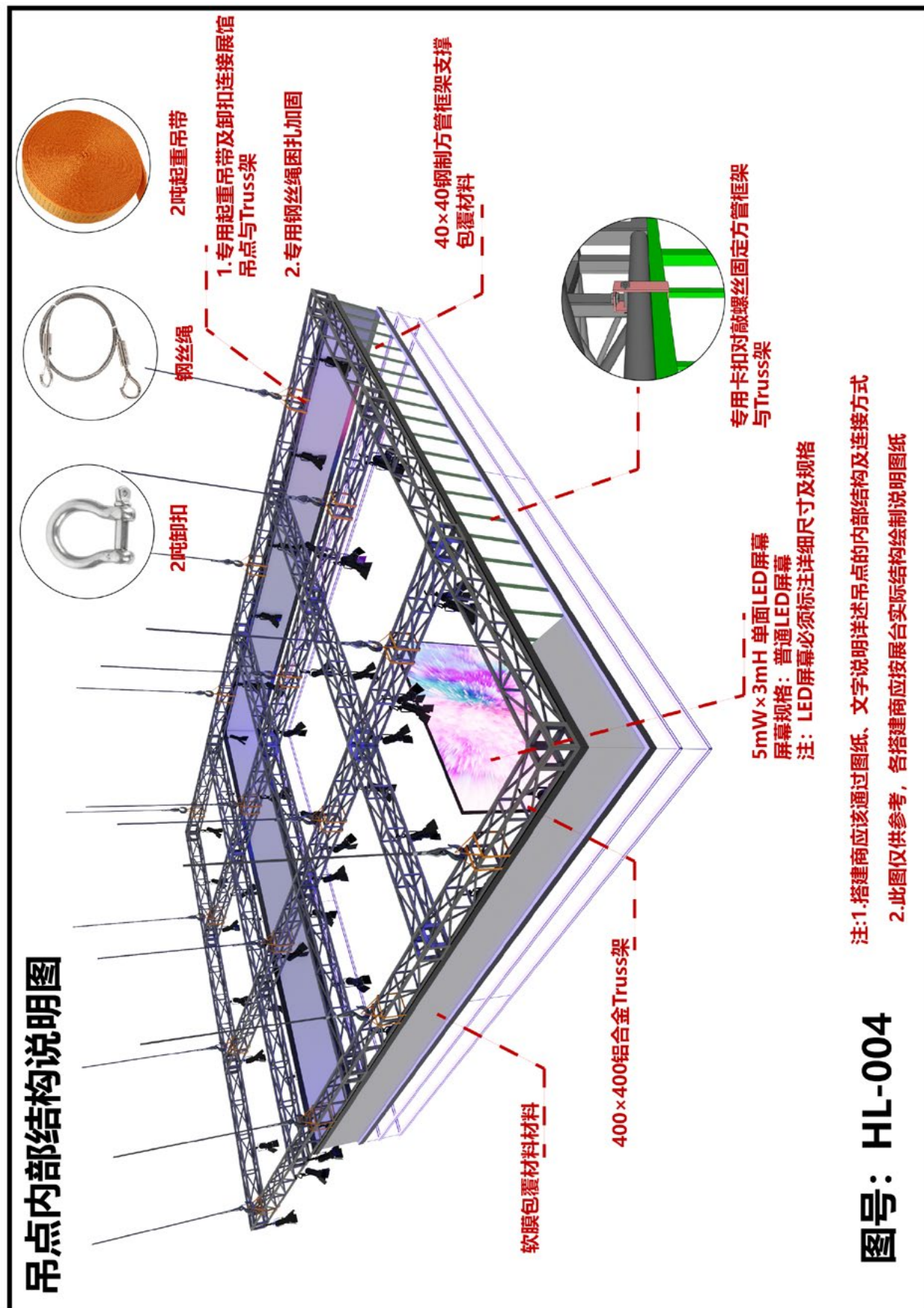
AVL设备重量	
型号	理论重量 (kg/m ²)
普通LED大白灯	4
Par575射灯	8
车展灯	8
电脑图案灯	30
摇头灯	20
光束灯	20
全频音箱	30
低音音箱	60

桁架重量	
型号	理论重量 (kg/m ²)
300×300	8
400×400	10

LED屏幕重量	
型号	理论重量 (kg/m ²)
普通LED屏幕	30
碳素LED屏幕	16
透明LED屏幕 (冰屏)	15

图号: HL-003-1

注:1.此表仅供参考,各搭建商应按展台实际结构估算展台各结构的重量



运输指南

2024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中方展台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写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事项

1. 上海展运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上海展运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上海展运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确认的，上海展运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上海展运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上海展运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7. 我司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437759214603

8. 我司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200333) 电 话： 021-6013 1818 传 真： 021-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 159 0173 1788 E-mail: lisiyi@xptrs.com.cn

服务对象

1. 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 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 2024年5月28日 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 上海展运仓库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 2024年5月30日 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 展馆门口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 2024年6月2日至6月4日 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7171 号 6 幢 (201706)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人：周尔全（先生） 电话：021-6420 5775/18930517765
接货方式 B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与送货人交接完成后，我司将在指定卸货区域卸货并送展台。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 人民币25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500元)

B. 接货方式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 人民币22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300元)

C. 进馆现场服务 (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 (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10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100元)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b) 收费: 同 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 (免费15天存放):

1. 铁路/陆运: 人民币8元/立方米/天
2. 空运: 人民币0.40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300元/运次

G. 空箱储存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展期

H. 展车证：人民币200元/证，烦请提供附表三。所有展示用车辆凭展车证进入展馆，一车一证；所有内燃机车或其它燃油设备，在其展台展示期间不得维修、发动，建议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I. 代收场地管理费：30元/立方米。

附注：

1、机力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至少4小时起算）：

铲车	3T	5T	10T	15T	吊机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85	130	220	350	人民币/小时	510	93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二，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6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5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洽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3、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 4、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100%。
- 5、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6、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话：021- 6013 1818 传真：021- 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二，一并传至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机力申请表

(仅供组装 / 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 话: 021- 6013 1818 传 真: 021- 6013 5518 联系人: 李斯一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 话：021- 6013 1818 传 真：021- 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车辆品牌	车型	车牌号 (如有)	车架号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2024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2024年6月5日 - 8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营业条款(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人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客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客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



www.cneexpo.com